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待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定義見本通函)及新股份(定義見本通函)獲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買賣，且遵守香港結算(定義見本通函)之股份收納規定，則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及新股份將自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定義見本通函)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結算，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下一切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之規定。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副本已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的規定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

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第8頁。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或緊隨於同日上午十一時正在同一地點召開之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新界元朗唐人新村屏唐東街9號合興大廈2樓E-F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20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細閱通告並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而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本。若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責任聲明	i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3
3. 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條件	6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5. 上市及買賣	6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7. 股東特別大會	7
8. 備查文件	8
9. 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理由	8
10. 推薦意見	8
11. 其他資料	8
附錄 — 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之條款概要	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8
隨附文件 — 代表委任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其編製乃假設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預期時間表或會更改，而本公司會適時就任何更改另行發出公佈。

發行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附帶獲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權利 之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	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除淨獲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權利 之股份之開始買賣日期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為享有獲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權利而遞 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期限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五月三十日(星期六) 至六月三日(星期三)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 適用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期限	六月一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記錄日期	六月三日(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	六月三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寄發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證書	六月八日(星期一)或前後
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六月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本通函所述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編撰，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誤導成份。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	指	以行使價0.25港元為單位之認股權證，每份均附有權利可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隨時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25港元(可作一般資本調整)以現金認購一股新股份
「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	指	以行使價0.20港元為單位之認股權證，每份均附有權利可由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之發行日期(現時預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星期一)或前後)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隨時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20港元(可作一般資本調整)以現金認購一股新股份，其主要條款於本通函附錄概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按本通函所述以紅利方式向合資格股東有條件發行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
「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或緊隨於同日上午十一時正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普通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新股份」	指	因行使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在香港境外的股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但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及考慮到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將其排除在參與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外為必需且合宜之海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三)，即確定獲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權利之記錄日期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名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本公司股本而產生之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面值)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定義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

執行董事：

黃國英
林鳳明

非執行董事：

洪克協 (主席)
洪昭儀
李栢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宜宏
史習陶
張永銳
司徒振中
石禮謙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元朗
唐人新村
屏唐東街9號
合興大廈
2樓E至F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1. 緒言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發表之公佈所載，董事會建議按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行一份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的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上市規則規定有關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進一步詳情。就考慮並酌情批准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20頁。

2. 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發行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之基準

待下文第3段所述之條件達成後，董事會建議按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行一份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的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零碎權益

本公司不會發行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之零碎權益(如有)，惟將其彙集並在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之情況下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認購期及認購價

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將以記名形式發行，每份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之發行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星期一)或前後)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隨時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20港元(可作一般資本調整)以現金認購新股份。

初步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0.345港元折讓約42%，及較股份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326港元折讓約38.7%。

因行使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而發行之新股份

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將附有權利認購總額共約20,400,000港元(按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510,886,736股股份計算，並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新股份。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20港元行使全部102,177,347份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將導致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最多達102,177,347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0%，及佔經行使全部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而本公司收取之認購款項合共約為20,4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倘行使全部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本公司將可從中集資約20,000,000港元(扣除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涉及為數約250,000港元之費用)。

除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類似權利。

新股份之地位

根據經修訂及重列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新股份可收取本公司派付之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及／或進一步發售證券之要約(其記錄日期為有關認購日期當日或之後)，且在各方面均與於有關認購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海外股東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任何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案。由於董事會認為，倘不辦理其他地區之登記或其他特別手續，向海外股東授出或發行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將會或可能違法或難以實行，故董事會在考慮到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如認為將該等海外股東排除在參與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外為必須或合宜，則不會向任何該等海外股東授出或發行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

然而，本公司將安排於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開始買賣後，在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之情況下盡快將所有原應授予該等海外股東之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在市場上出售。該出售所得任何款項(扣除開支)將按持股比例以港元分派予該等海外股東，郵誤風險由該等海外股東承擔，惟倘須向任何該等海外股東分派之金額少於100港元，則歸本公司所有。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東名冊，合共有六名海外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包括加拿大、澳門、馬來西亞及西班牙。本公司已根據上市條例第13.36(2)(a)條作出適當的諮詢以釐定該等海外股東是否有權獲發紅利認股權證。

本公司已作出諮詢並獲悉澳門、馬來西亞及西班牙各自之司法管轄區之適用法例或任何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並無有關向海外股東提呈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事宜之法律限制。因此，董事會決定擴大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予登記地址位於澳門、馬來西亞及西班牙之海外股東，而該等海外股東均為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會向該等合資格股東寄發本通函。

根據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倘本公司擬向加拿大之海外股東提呈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事宜，則本通函須呈交加拿大之有關監管機構，而本公司須採取其他步驟以遵守加拿大有關監管機構之監管規定。因此，考慮到假若須遵守海外法例辦理有關事務，可能會涉及之成本及時間，董事會認為將於記錄日期在股東名冊顯示登記地址位於加拿大之海外股東排除在參與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外為必須或合宜。本公司將會向此等登記地址位於加拿大之海外股東寄發本通函，惟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假若於記錄日期尚有任何其他海外股東，則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之規定，向該等海外股東居住地的法律顧問，諮詢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若董事經諮詢後考慮到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將該等海外股東排除在參與發行紅利認

股權證之外為必需或合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授出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並將就此發出公佈。

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概要(包括可能需要調整認購價之情況之概要)載於本通函之附錄。

3. 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條件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須待達成下列條件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三)擬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增設及發行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及任何新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及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六)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獲發行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之合資格股東名單，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因此，附帶獲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權利之股份之最後交易日期將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為符合資格獲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所有有關名列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所持股份之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5. 上市及買賣

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之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及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安排股份或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及新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則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及任何新股份將自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開始買賣當日(目前預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三)或由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結算，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

算系統下一切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之規定。

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證書

待上文第3段所述之條件達成後，預期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證書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三)起在聯交所買賣。

買賣單位

就於聯交所買賣而言，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之買賣單位將為每手20,000份，附有權利可按每股0.20港元(可作一般資本調整)之初步認購價以現金約4,000港元認購20,000股新股份。

稅務

買賣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倘若合資格股東對接納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及買賣新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本公司謹此強調，本公司、其董事或參與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任何人士概不會就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持有人因接納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及買賣新股份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必須根據經修訂及重列之本公司章程細則第74條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公佈。

7. 股東特別大會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股東擁有不同於其他股東之任何權益。故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或緊隨於同日上午十一時正在同一地點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新界元朗唐人新村屏唐東街9號合興大廈2樓E-F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屆時將於會上提呈(其中包括)一項批准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細閱通告並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而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過戶登記分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三）（包括該日在內）任何周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0號東亞銀行大廈15樓柯伍陳律師事務所之辦事處供查閱：

- (a)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b) 本公司就增設及發行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而將以平邊契據形式簽訂之契據草稿（可予修訂）。

9. 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理由

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將於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為本公司提供董事會認為日後擴展及拓闊本公司業務所需的額外營運資金。

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屆滿日期）期間，本公司已因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而集資約19,000,000港元。

股東倘不行使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附有之認購權，其於本公司所佔之股權可能因其他股東行使該等權利而遭攤薄。

10.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上有利。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11. 其他資料

敬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之條款概要。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克協
謹啟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將根據本公司以平邊契據方式另行訂立之契據（「認股權證契據」）發行及附有所賦權益。所有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將以記名方式發行且均為同類，並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將載於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之證書（「認股權證證書」），但以認股權證契據之詳細規定為準。認股權證持有人享有所有此等條款與條件及認股權證契據內規定之權益，亦受其約束，並將被視作已知悉有關內容論。認股權證契據之副本可在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註冊辦事處及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索取。

下文為認股權證契據主要規定之概要。本概要所界定詞語之涵義與認股權證契據所界定者相同。

1. 認購權

- (a) 每位認股權證持有人將可就其當時登記持有之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享有（可以全部或局部但不得就零碎股份行使）權利（「認購權」），可由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之發行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星期一）或前後）至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認購期」）之任何時間內，以每股0.20港元之價格（「認購價」，可按下述予以調整），按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證書列明之港元數額（將為0.20港元之完整倍數）（「行使款項」）認購繳足股款之股份。按照認股權證契據規定行使認購權之日期在本概要簡稱為「認購日」。於認購期屆滿後，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購權將告作廢，而有關之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亦告失效。
- (b) 認股權證持有人根據名下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所享有之權利，將以認股權證證書為憑證，而每張認股權證證書均附有一份認購表格（「認購表格」）。如欲行使全部或部份認購權，認股權證持有人必須填妥及簽署認購表格（一經遞交即不可撤回），並連同行使款項之有關部份（即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購權認購股份所需之認購價）一併送交本公司當時之過戶登記分處。行使認購權亦必須遵守當時適用之任何外匯管制、財政或其他方面之法例或規例。
- (c) 本公司不會配發任何零碎股份，惟本公司會將行使認購權認購股份餘下之零碎行使款項退還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如同一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認購日同時行使兩份

或以上認股權證證書之認購權，則在計算是否有零碎股份(及數額為多少)時，所有該等認股權證證書之認購權將合併計算。

- (d) 本公司在認股權證契據中承諾，將於有關認購日之後二十八日內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認購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在計入下述可能作出之調整後，按此承諾予以配發之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有關認購日已發行之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故其持有人可享有於有關認購日或之後所派發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除非有關認購價已根據認股權證契據之條款作出調整)，惟倘已經宣佈、建議或議決派發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記錄日期乃在認購日之前，並已於有關認購日之前通知聯交所有關派發數額及記錄日期，則不包括在內。
- (e) 於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後，本公司將在可行之情況下盡早(惟不得遲於有關認購日之後二十八日)免費發給行使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下列各項：
 - (i) 以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名義登記之有關股份股票；
 - (ii) 在適用之情況下，以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名義登記發出載有任何尚未行使認購權之餘額認股權證證書；
 - (iii) 在適用之情況下，如繳交之款項超出按上文1(c)分段所述行使認購權所應付之總額，則為退還差額(如有)或總額之支票；及
 - (iv) 在適用之情況下，「差額證明書」(定義見認股權證契據)。

就行使認購權而發行之股票、餘額認股權證證書(如有)、退款支票(如有)及差額證明書(如有)，將以郵遞方式寄往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以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內名列首位之持有人之地址為準)，郵誤風險概由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承擔。在本公司同意下，該等證書及支票亦可事先安排由當時之過戶登記分處保留，以待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領取。

2. 認購價之調整

認股權證契據載有關於調整認購價之詳細規定。以下為認股權證契據有關調整規定之概要，但以該等規定為準：

- (a) 在下列各項情況下，認購價將依照認股權證契據所載之規定作出調整(下文2(b)及(c)分段所載之情形除外)：
 - (i) 因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更改每股股份之面值；
 - (ii) 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撥充資本之方式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者除外)；
 - (iii) 本公司就削減資本或其他原因向股份持有人(就其該等身份)分配資本(定義見認股權證契據)；
 - (iv) 本公司授予股份持有人(就其該等身份)以現金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認股權證契據)資產之權利；
 - (v) 本公司向其股份持有人提呈供股建議以便按低於市價(根據認股權證契據所規定之方法計算)90%之價格認購新股份或授予可按低於市價90%之價格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v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以現金價格發行可兌換、交換或認購新股份之證券，而每股股份之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認股權證契據)低於市價(根據認股權證契據所規定之方法計算)90%，或修訂任何該等發行條款以致上述實際代價總額低於市價90%；
 - (vii) 本公司按低於市價(按認股權證契據所規定之方法計算)90%之現金價格發行股份(按購股權計劃(定義見認股權證契據)發行股份除外)；及
 - (viii) 本公司購回股份，而每股股份之實際代價總額超過每股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收市價(按認股權證契據所規定之方法計算)110%，或當本公司認為認購價宜作出調整。

- (b) 除下文2(c)分段所述情形外，在下列情況下則毋須進行上文2(a)分段所述之調整：
- (i) 因行使可換股證券所附任何兌換權或行使可購買股份之任何權利(包括認購權)而發行繳足股款之股份；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或彼等之遺產代理人發行股份或可全部或局部兌換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其他證券；
 - (iii) 本公司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全部或部份可兌換股份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作為收購任何其他證券、資產或業務之全部或部份代價；
 - (iv) 將根據認股權證契據之條款及條件於若干情況下設立之「認購權儲備」(定義見認股權證契據)或根據任何其他可全部或局部兌換股份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之條款而設立之類似儲備全部或部份撥充資本以發行繳足股款之股份；
(附註：限於開曼群島法律容許之程度，本公司將根據認股權證契據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設立認購權儲備。)
 - (v) 將不少於所發行股份面值之款額撥充資本以發行股份代替現金股息，而該等股份之市值(按認股權證契據所規定之方法計算)不超過股份持有人可選擇收取或原可以現金收取之股息款額之110%；或
 - (vi) 發行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
- (c) 雖有上文2(a)及(b)分段之規定，若董事會在任何情形下認為不應按上述規定調整認購價，或調整應根據另一基準計算，或雖然根據上述規定毋須調整而事實上宜作調整，或該等調整之生效日期或時間應與上述規定所訂不同，則董事會可委任一間認可商人銀行(定義見認股權證契據)研究將予作出之調整(或不作出調整)是否會因任何原因未有公平及適當地反映受影響人士之相對利益。倘該認可商人銀行認為有此情況，則應按該認可商人銀行確認為適當之方式修訂或廢除原定調整

或在原無該等調整方式之基礎上進行調整(包括但不限於作出按不同基準計算之調整)，及／或有關調整須自該認可商人銀行認為合適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起生效。

- (d) 認購價之任何調整均須計算至最接近之1仙，0.005港元之數則作1仙計算。如認購價減少之數少於1仙，則不予調整，而任何原應作出之調整亦不予結轉。除因股份合併或根據上文2(c)分段作出之調整外，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作出任何調整以致認購價有所增加。
- (e) 認購價之每項調整須由核數師(定義見認股權證契據)或認可商人銀行核證為公平及合適，而載有每項調整詳情之通知亦須發送認股權證持有人。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於本公司當時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閱由核數師及／或認可商人銀行就調整所發出之證明書，並可索取該證明書之副本。

3. 記名式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

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將以記名方式發行。本公司有權將任何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視作為該認股權證之絕對擁有人。因此，除非經由具有關司法管轄權之法院發出指令或按法律明文規定，否則本公司毋須承認任何人士對任何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之追索權或權益，不論是按衡平法或其他理據提出者，亦不論本公司是否就此接獲明確通知或其他通知。

4. 轉讓、過戶及登記

有關認股權證證書所代表之認購權將可以通用格式或董事批准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按當時有效之認購價之全部或其完整倍數為單位轉讓。本公司將設立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紅利認股權證之轉讓須經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繼承人，則轉讓文件可由代表該公司之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本公司當時生效之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細則內關於股份登記、轉讓及過戶之規定(在加以必要之修訂後)，將適用於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之登記、轉讓及過戶。

各位人士應注意彼等可能須就轉讓或行使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前進行任何特快登記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而承擔額外費用及支出，尤其於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期滿日之前十個工作日開始直至該期滿日之期間。

由於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將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故倘適用法律或有關監管機構之規例、認股權證契據條款及情況許可，則本公司可決定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之截止買賣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之前至少三個交易日。

5. 暫停辦理認股權證過戶登記

本公司可於董事不時指定之期間內暫停辦理認股權證過戶登記，惟在任何一個年度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之所有時段合共不可超過30日。倘於暫停辦理認股權證過戶登記期間內轉讓或行使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對本公司與按有關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轉讓聲稱擁有權益之人士，或(視乎情況而定)對本公司與該已行使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而言(但不包含其他情況)，有關轉讓或行使，將視為於恢復辦理認股權證過戶登記後隨即進行。

6. 買入及註銷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隨時以下列方式買入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

- (a) 以任何價格在公開市場購買或招標收購(而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均可投標)；或
- (b) 以私人協議方式收購，價格(不包括有關費用)不超過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於緊接買入日期之前一日在聯交所錄得之收市價110%，

但不得以其他方式買入。按上述方式買入之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將立即註銷，不得再發行或再出售。

7. 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及權利之修訂

- (a) 認股權證契據載有關於為考慮可影響認股權證持有人權益之事項而召開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之規定，考慮事項包括以通過特別決議案(定義見認股權證契據)修訂認股權證契據之規定及／或認股權證證書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於上述大會正式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對全體認股權證持有人均具約束力，不論其曾否出席該大會。於任何該大會上，兩名或以上持有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之人士及／或受委代表而合共持有或代表當時尚未行使之認購權總值不少於2%即構成法定人數，倘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或以上持有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之人士及／或受委代表而合共持有或代表當時尚未行使之認購權總值不少於十分之一，惟倘於大會指定召開時間之後半小時之內出席人數仍未達法定人數，會議(倘非應認股權證持有人之要求召開)將押後舉行，而於有關續會上，兩名或以上持有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之親身與會人士或受委代表(不論所持或所代表之認購權價值多寡)即可構成法定人數。
- (b) 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當時附有之全部或任何權利(包括認股權證契據任何規定)可不時由本公司簽署並聲明作為認股權證契據補充契據之平邊契據予以修訂或廢除(包括(但以不損害該項一般性規定為原則)豁免遵守認股權證證書及／或認股權證

契據之條款及條件，或豁免或批准以往曾經出現或建議中之任何違反該等條款及條件之事項），而除非該修訂或廢除(i)屬輕微性質，(ii)旨在修正明顯錯誤，或(iii)認可商人銀行認為不致嚴重影響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利益，並已獲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批准，否則該修訂或廢除必須事先經認股權證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 (c) 倘認股權證持有人為認可之結算所(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代理人，該持有人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等)代其出席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惟倘有多於一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須列明每一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認股權證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人士就有關授權或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之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之數目及類別而言可代表認可之結算所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之同等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之個人認股權證持有人。

8. 補發認股權證證書

倘認股權證證書破損、塗污、遺失或損毀，則本公司可酌情補發新證書。補發地點為過戶登記分處之總辦事處。補發新證書須繳交因此而產生之費用，並須按照本公司就有關憑證、彌償保證及／或抵押所規定之條款辦理。此外，亦須繳交本公司所指定不超過2.50港元(或聯交所訂明之規則不時允許之其他數額)之費用。破損或塗污之認股權證證書須首先交回本公司方可獲補發新證書。

倘遺失認股權證證書，則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71A條第(2)、(3)、(4)、(6)、(7)及(8)款將適用(猶如所述「股份」一詞亦包括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

9. 認購權之保障

認股權證契據載有本公司作出之承諾及對本公司之限制，以保障認購權。

10. 催促行使

倘於任何時間尚未行使之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之行使款項總額相等於或少於全部根據認股權證契據而發行之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認購款額總數之20%，則本公司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要求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彼等之認購權，或任由認購權失效。於該通知所載期限屆滿後，所有尚未行使之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將自動註銷，認股權證持有人不獲任何賠償。

11. 日後發行認股權證

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自由並保留權利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進一步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惟認股權證持有人將不會因身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有權參與本公司任何分派或進一步發行認股權證。

12. 本公司之承諾

本公司在認股權證契據內作出各項承諾，包括：

- (a) 將本公司之經審核賬目及一切其他通告、報告及通訊，於寄予股份持有人之同時，亦一併寄予每位認股權證持有人；
- (b) 就簽署認股權證契據、增設及首次以記名方式發行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行使認購權及因行使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支付開曼群島及香港印花稅及資本稅、登記費或其他類似費用(如有)；及
- (c) 維持足夠之普通股本(定義見認股權證契據)，以備所有未行使認購權全面行使時發行股份所需。

13. 上市地位

本公司須盡力安排：

- (a) 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可於認購期之任何時間內在聯交所買賣；及
- (b) 所有因行使認購權而配發之股份可在聯交所買賣(惟如於完成收購全部或任何股份(同時亦有向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持有人提出類似之收購建議)後撤銷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則此項責任將告失效)。

14. 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

倘認股權證持有人之註冊地址在香港以外之任何地區，而董事認為，在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任何認購權時配發股份將會(因未有遵守當地登記手續或其他手續)按當地法例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將於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購權後，在可行之情況下盡早按本公司當時可合理地取得之最佳代價(i)將原應配發予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之股份配發予本公司選定之一位或多位第三者，或(ii)將該等股份配發予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然後代其將該等股份售予本公司選定之一位或多位第三者。該等配發或(視乎情況而定)配發及出售完成後，本公司將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早將相等於本公司所收到代價之款項(扣除開支後)寄予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15. 認股權證持有人於清盤時之權利

認股權證契據規定，倘於認購期內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案，則

- (a) 倘清盤乃旨在按一項協議計劃進行公司重組或合併，而有關協議計劃已由認股權證持有人或由彼等經特別決議案指定之人士參與，或與該協議計劃有關之建議已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提出並已獲特別決議案批准，則該協議計劃或(視乎情況而定)該建議之條款將對全體認股權證持有人具約束力；及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每位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在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通過後六星期內，隨時不可撤回地將認股權證證書、填妥之認購表格連同行使款項或其中有關部分款額送交本公司，以選擇被視作已於清盤開始前一刻行使認購表格所指數額之有關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及已在該日因行使認購權而成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且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清盤人須使此項選擇生效。本公司須在任何該等決議案通過後七日內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通告，通知彼等有關決議案已獲通過，該通告內容亦須提醒認股權證持有人根據本(b)分段應有之權利。

除上文所規定外，倘本公司清盤，於開始清盤時尚未行使之認購權在任何情況下將全部作廢，而每張認股權證證書亦告失效。

16. 通告

認股權證契據載有關於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通告之規定。

每位認股權證持有人均須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地址供寄發通告之用，地點可為開曼群島或香港或其他地區。通告可按認股權證持有人向本公司登記之地址寄發，亦可在香港之中、英文報章或以聯交所接納之任何其他途徑及方式發送。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細則中有關向本公司股東送達通告之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亦同時適用於向認股權證持有人送達通告，且具有充份效力，猶如已包含有關規定。

17. 適用法律

認股權證契據及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受香港法例管制，並將按香港法例詮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或緊隨於同日上午十一時正在同一地點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新界元朗唐人新村屏唐東街9號合興大廈2樓E-F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定義見下文)及任何因行使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新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情況下，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

- (a) 以記名方式增設及發行認股權證(「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可由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之發行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星期一)或前後)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隨時可行使，以便根據認股權證契據(其註明「A」字樣之文本覆件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20港元(可作一般資本調整)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將以紅利形式發行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三)(「記錄日期」)之股份登記持有人，而該等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將賦予該等人士按每股0.20港元認購新股份之權利，基準為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可認購一股新股份，惟：
 - (i) 於記錄日期之登記地址為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權區之股份持有人將按董事全權酌情決定，不獲發行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惟本公司會於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後，在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之情況下盡早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該等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在市場上出售，而該出售所得款項在扣除開支後之淨額將以港元按其持股比例分派予該等海外股東。倘應分派予任何該等海外股東之款項少於100港元，則有關款項將會留歸本公司所有；及

- (ii) 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之零碎配額將不會發行，惟將其彙集並在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之情況下出售，所得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 (b) 作為給予董事的特殊授權，配發及發行因行使全部或任何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須予發行之新股份；及
- (c) 進行一切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其他行為及事項，以便執行上述安排。」

承董事會命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黃國英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元朗
唐人新村
屏唐東街9號
合興大廈
2樓E至F室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三 如為聯名股東，則排名首位之股東(無論其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投票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不會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之聯名股東之排名次序而定。
- 四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此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五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將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六)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於該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之轉讓。如欲符合資格參與建議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往本公司於香港之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國英先生及林鳳明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洪克協先生、洪昭儀女士及李栢榮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宜弘博士 GBS、史習陶先生、張永銳先生、司徒振中先生及石禮謙SBS太平紳士。